

互政办〔2026〕49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7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青海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要求，2027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已于10月16日开始征缴，为方便居民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相关决策部署，通过细化工作举措、强化动员部署、优化经办服务，全面完成居民医保参保率目标任务。聚焦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防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

做到全部纳入医保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二、工作举措

（一）明确参保对象范围。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及按国家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均属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及学龄前儿童，以及规定的其他人员。各乡镇（街道）要在现有基础数据的基础上，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做好参保登记，及时协调解决参保征缴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高参保征缴服务质量。同时，通过相关部门数据比对、业务经办信息采集、数据库动态更新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参保信息库的准确性。

（二）落实个人缴费标准及时限要求。根据国家和省文件规定，2027年度全县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400元/人。2026年10月16日至12月31日缴费的，自2027年1月1日起享受医保待遇。2027年1月1日至1月31日缴费的，自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2027年2月1日至6月30日缴费的，自缴费之日起3个月后享受医保待遇。2027年7月1日后缴费的，财政补助（724元）和个人缴费（400元）全部由个人负担，并自缴费之日起3个月后享受医保待遇。

新生儿由监护人凭户口簿在户籍地所在乡镇（街道）参加居民医保。新生儿在出生后90天内参保并缴纳出生年度居民医保费，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参保缴费的，除新生儿、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

以及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家属、符合条件的职工医保转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员、当年新认定的低收入困难群众、刑满释放等退出其他制度保障的人员等特殊群体外，一般参保人员按照规定标准缴费，自缴费之日起设置3个月固定待遇等待期。

（三）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对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年龄 ≤ 18 周岁， ≥ 60 周岁）、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给予50%的资助。

（四）明确参保缴费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参保；未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居民医保的，也可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并向参保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居民医保费。大中专院校学生（含新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整体参保的，无需在原户籍地重复参保。城镇居民（含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没有参加职工医保的，在社区参加居民医保。居民不得重复参加不同地区的居民医保，也不得同时参加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

（五）明确缴费凭证类型。缴费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缴纳2027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告》中规定的线上缴费渠道缴费的，以电子订单的支付凭证作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线下缴费的，以银行收款凭单作为缴费依据。

（六）规范运用家庭共济。支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用于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用于参保人员

的近亲属（按照《民法典》规定，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基本医保参保情况是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常态化帮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工作的考核指标之一，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思想认识，积极落实参保缴费工作目标，压实居民参保缴费的工作责任，结合各自实际广泛进行参保缴费宣传动员，确保 2027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在 2027 年 1 月 31 前完成相关资料收集及收尾工作，如期完成既定目标。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乡镇（街道）**要聚焦重点人群，细化参保攻坚举措，因人因户精准施策，针对长期外出务工、行动不便群众依托村级代办点提供便民代办服务；充分调动村（社区）“两委”、驻村工作队、村医力量入户开展参保动员，常态化摸排未参保人员，核实职工医保参保、县外参保、死亡、户口迁出、参军、服刑等情况，规范完善佐证资料，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医保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抓实政策宣传，精准做好特殊人员身份标识，保障困难群体及时享受资助政策，定期通报参保进展，统筹协调解决参保缴费中的各类问题。**税务部门**要持续拓展便捷缴费渠道，扎实做好医保代收业务的政策宣传和监督管理。**教育部门**要强化校园宣传引导，深化数据共享联动，持续提

升在校学生参保覆盖率。**民政部门**要精准核定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救助对象信息，动态更新并及时推送医保部门，协同推进参保落实。**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监测对象、稳定脱贫人口信息核定，及时向医保、税务部门推送人员动态信息，督促引导相关人员参保缴费。**卫健部门**要统筹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力量，配合乡镇（街道）开展政策宣传和参保动员，保障门诊、住院、“两病”、慢特病等医保待遇落地。**民宗部门**要发挥驻寺干部、宗教管理委员会作用，摸排宗教从业人员参保情况，动员应保人员全员参保。**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精准核定重点优抚对象名单并推送医保、税务部门，督促参保缴费，同步做好退役军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变更等服务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扎实开展“人人参保有‘医’靠，家家健康享平安”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城乡居民医保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要广泛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理念，不断增强群众依法参保、主动参保意识，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居民在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基础上，自愿选购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进一步筑牢家庭医疗保障防线。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2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税务局。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